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21〕88号

厦门大学关于 2021 年 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学院（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7 年修订）》《厦门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改革方案》《厦门大学新引进教师准聘-长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等职务聘任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年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聘任范围

符合文件规定的校内外人员。

二、聘任原则

1. 坚持将师德师风放在首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

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应聘人员须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2.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晋升高一级职务应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实现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各学院（单位）所公布的岗位，统一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同台竞技，择优聘任。

三、聘任依据

1. 聘任岗位按照《厦门大学 2021 年教师招聘计划》执行。

2. 有关岗位的申请条件按照学校制定的《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7 年修订）》《厦门大学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各学院（单位）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有关聘任文件规定执行。

3. 新引进教师按照《厦门大学新引进教师准聘-长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 有关核心学术刊物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7年版）》等文件执行。

5. 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对于未取得相应外语考试成绩且不符合《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免试条件的校内人员，须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外语能力测试。艺术学院和体育教学部人员由学校组织进行，其他各学院（单位）人员由各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进行。

6. 有关代表性成果评价、院长特别提名和院士特别举荐、破格聘用和有限次职务申请等要求按照《厦门大学关于教师职务聘任的补充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1）申请代表性成果评价、破格聘用的，应当在单位资格审核程序前提出。申请使用院长特别提名或院士特别举荐的，应当在学院聘委会审议前确定推荐人选，且在学院聘委会程序中不再提名该岗位其他人选至下一个程序。

（2）申请常规程序聘任的人选，在任何一个评审程序中未获通过的，除经学校人才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认定为急需引进或学科建设需要的特殊人才外，均不能在当年度提出使用代表性成果评价、院长特别提名和院士特别举荐、破格聘用等方式。

7. 涉及 SCI、SSCI 论文、专利等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最新文件精神和学校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日程安排和要求

2021 年，校内人员职务聘任工作集中开展一批；校外人员的聘任工作常年进行。

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教师的聘任工作时间安排可参照校内专任教师职务聘任的工作时间。

（一）个人应聘

今年聘任工作继续采取系统申报，所有应聘人员登录 <http://jobs.xmu.edu.cn/> 进行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其中，校内应聘人员须先通过成果采集系统更新个人教学科研成果库，之后在聘任系统中选择符合要求的成果填报。

校内应聘人员系统报名和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申请者应在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及时申报。任现职时间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职务起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

所有成果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出版或立项执行或经费到账，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

各学院（单位）聘委会对照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和所公布的岗位情况，审查应聘者的申请资格和条件。

（三）同行专家评审

1. 申请教授职务：请各学院（单位）于 8 月 10 日之前将送审材料送至人事处。

2. 申请副教授职务：各学院（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送审结果在两年有效期内的，且申请使用上一年度送审结果的，需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送审相关事项请登录以下网址进行查询

<https://rsc.xmu.edu.cn/2012/1121/c3273a60120/page.htm>

（四）单位遴选

经院长提名、教授委员会评议和单位党委（党总支）思想政治考察，确定拟聘人选。各学院（单位）将通过的拟聘人选名单、应聘材料和评议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者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单位）须于 10 月 20 日之前在人事系统上推送应聘人员申请材料，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同时，各学院（单位）应向人事处提交如下纸质材料的原件：

1. 学院聘任工作报告；
2. 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
3. 单位党委（党总支）提供的考察意见表；
4.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书。

（五）学校评审

经学部委员会审议、学校有关部门审查，中级职务申请材料

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高级职务申请材料提交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经确定的聘任人员名单，在学校 OA 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在公示期间，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工，可向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确立聘用关系

学校公布受聘人员名单，签订合同。

五、其他有关问题的规定

1. 各学院（单位）应强化聘任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申请者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

2. 成果采集系统将自动同步教学、科研（理工医科）管理系统中的有关数据，教学管理系统中未涵盖的教学任务应由各学院（单位）统一送教学管理部门审核。

对于单位细则中未作出规定、无法明确判断数量和质量标准的教学科研业绩，学院（单位）应送教学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认定。

3. 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具体遵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各级聘任组织、评议组织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若有与申请应聘的候选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在聘任工作过程中，本人应予回避。

4. 校外人员任职条件规定中涉及成果时间范围的（应聘教

授职务为近 5 年内，应聘副教授职务及中级职务为近 3 年内)，起算时间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8 年的 1 月 1 日。

5. 本校专任教师申请应聘教师职务，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若有特别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在任职年限上可申请提前。其中，申请应聘教授职务最多可提前二年，申请应聘副教授职务最多可提前一年。

任现职期间若曾有调离本校，且离校期间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计算任现职时间时离校期间应予扣除。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履职年限（含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相应履职年限）可对应折半计算为博士毕业后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

原来由工程、实验等系列转聘同级教师职务人员，至少须在任满该教师职务 3 年（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务人员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助教申请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须任满该教师职务 2 年）后且任现职时间累计符合聘任相应教师职务的履职年限要求，方可提出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的申请。

受聘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师，在合同期满后（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教师履约满 1 年后），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位相应职务任职条件要求，可申请转聘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职务，但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需该学科公布有相应的教师招聘岗位。其中，申请教授职务的，其来校任助理教授或讲

师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还应达到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和教授岗位任职条件业绩要求的总和。

6. 除学校认定的个别学科外，申请高聘教授职务，原则上须具有一年以上（含十个月，可累计一次，每次不少于五个月）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或国内政府、企事业单位、农村及艰苦边远地区等的挂职经历。以上经历均要求申请者已完成且按期回原工作单位，其中具有挂职经历的申请者应为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遴选派出，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并经学校党委组织部认定为符合要求。

7. 通过聘任者，如出国（境）或者挂职等超期未归，其本次聘任资格自动取消。

8. 上述聘任工作有关纸质原件材料、会议纪要及表决票、汇总票等所有过程材料，请各学院（单位）存档备查（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特此通知。

- 附件：1. 聘任工作时间安排
2. 学院（单位）提交的材料
3. 教学科研成果采集操作说明（申请人）

厦门大学

2021 年 6 月 17 日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